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型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财政局的溧阳市财政性资金存放2022年度第二期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溧阳市财政性资金存放，属于金融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292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82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2-11-07

